

第三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工程系列成果

安徽省县、乡(镇)

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绩溪卷

於忠祥◎主編

向希平

邵本磊◎副主编

汪后健



中国农业出版社

第三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工程系列成果

安徽省县、乡（镇） 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绩溪卷

於忠祥 主 编

向希平 邵本磊 汪后健 副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徽省县、乡 (镇) 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绩溪卷 /
於忠祥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3. 12
(第三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工程系
列成果)

ISBN 978-7-109-18682-8

I. ①安… II. ①於… III. 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研究—绩溪县 IV. ①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4270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策划编辑 夏之翠

文字编辑 夏之翠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0.25 插页: 18

字数: 500 千字

定价: 6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第三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工程系列成果——安徽省县、乡（镇）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绩溪卷），包括《绩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文本及说明，以及《绩溪县华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绩溪县板桥头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绩溪县伏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绩溪县家朋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绩溪县金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绩溪县荆州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绩溪县临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绩溪县上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绩溪县扬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绩溪县瀛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和《绩溪县长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八镇三乡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绩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主要在阐述指导思想、编制原则、规划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和面临形势的基础上，提出了主要目标和土地利用调控指标；从农用地结构调整、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和其他土地结构调整三个方面制订了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案；从国土生态屏障网络用地、优先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保障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拓展农业生产和城乡空间用地、构建土地利用景观风貌六个方面优化了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从稳定粮食生产的耕地基础、加强农用地结构调整的引导、加大灾毁耕地防治力度和加大补充耕地力度四个方面落实了耕地保护战略；从稳定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严格落实基本农田管护制度、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三个方面规定要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从城镇村布局、工业用地安排、旅游开发区建设、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与管制五个方面对建设用地进行了调控和用地安排；从构建稳定的土地生态环境基础、生态环境建设目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措施等方面落实了土地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的举措。规划共划分了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风景旅游用地、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和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八个土地用途区，并制定了用途管制制度；规划通过确立土地整治目标，用活、用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政策等方面，合理安排了规划期间的土地整治；规划依据绩溪县辖区各乡镇的自然资源禀赋和社会经济发展特点与态势，将主要用地调控指标分解至各乡镇，并规定了乡镇土地利用的方向和重点；规划从法律、行政、经济、技术和政策五方面入手，制定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编委会名单

- 顾问** 曹玉苗（安徽省宣城市国土资源局）
徐晓牛（安徽省宣城市国土资源局）
张来凤（安徽省宣城市国土资源局）
- 主任** 张平（安徽省绩溪县）
- 副主任** 李前智（安徽省绩溪县）
- 主编** 於忠祥（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土地资源管理系、
安徽农业大学国土资源研究所）
- 副主编** 向希平（安徽省绩溪县国土资源局）
邵本磊（安徽省绩溪县国土资源局）
汪后健（安徽省绩溪县国土资源局）
- 编者** 於忠祥（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土地资源管理系、
安徽农业大学国土资源研究所）
向希平（安徽省绩溪县国土资源局）
邵本磊（安徽省绩溪县国土资源局）
汪后健（安徽省绩溪县国土资源局）
王佳丽（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土地资源管理系、
安徽农业大学国土资源研究所）
胡云林（安徽省绩溪县国土资源局）
汪青顺（安徽省绩溪县国土资源局）
胡泽民（安徽省绩溪县国土资源局）
程勇（安徽省绩溪县国土资源局）
方家春（安徽省绩溪县国土资源局）
於冉（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在读博士）
李艳（河南城建学院）
郭贝贝（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
陈娜（安徽省马鞍山市秀山新区建设指挥部）
樊骋（安徽农业大学经济技术学院）
王园（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
谈迎新（安徽农业大学经济技术学院）
王畏（安徽农业大学国土资源研究所）
- 审稿** 於忠祥 向希平 邵本磊 汪后健

前 言

安徽省县、乡（镇）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修编于2005年启动，其中绩溪县于2007年启动，至2012年，绩溪县县级规划和华阳镇规划获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其他乡镇规划获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在《安徽省县、乡（镇）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绩溪卷）》中，《绩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绩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说明（2006—2020年）》和《绩溪县华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由於忠祥编著；《绩溪县板桥头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和《绩溪县伏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由王佳丽编著；《绩溪县家朋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和《绩溪县金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由於冉编著；《绩溪县荆州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由李艳编著；《绩溪县临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由郭贝贝编著；《绩溪县上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由於忠祥编著；《绩溪县扬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由樊骋编著；《绩溪县瀛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由王园编著；《绩溪县长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由於忠祥编著。向希平、邵本磊和汪后健全程指导规划方案的制订，并审稿。所有图件均在於忠祥、向希平、邵本磊和汪后健的指导下，由陈娜、谈迎新、王畏、方家春等编制。

在绩溪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在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大力支持和全面配合下，规划才能顺利开展和如期完成；在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各级领导、各有关处室以及宣城市国土资源局各级领导、各相关部门的帮助和指导下，规划才能高质量地完成；规划参考了相关先行县的经验和做法以及参阅了很多专家、学者的文献资料等，在此一并谢忱。

编委会

2013年11月24日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绩溪县县级规划	1
绩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3
绩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说明（2006—2020 年）	43
第二篇 绩溪县乡（镇）级规划	81
绩溪县华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83
绩溪县板桥头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108
绩溪县伏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128
绩溪县家朋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150
绩溪县金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170
绩溪县荆州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191
绩溪县临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210
绩溪县上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231
绩溪县扬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252
绩溪县瀛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273
绩溪县长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295

第一篇

绩溪县县级规划



绩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前 言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土地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谐社会，促进绩溪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土地利用的方针、政策以及《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宣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绩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并结合绩溪县实际情况，编制《绩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以下简称《绩溪县规划》）。

《绩溪县规划》主要阐明规划期内全县土地利用方针，明确政府土地利用管理的主要目标、任务和政策导向，引导全社会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是实行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城乡建设和各项建设的重要依据。

《绩溪县规划》范围为绩溪县行政辖区范围，土地总面积 111 637.08 公顷。

《绩溪县规划》期限为 2006—2020 年，基期年为 200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节约集约用地为核心，全面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理性发展的理念，实施资源与资产并重管理，充分发挥土地的宏观调控和保障功能，在保护耕地、保障发展和保障生态安全的前提下，为实现绩溪县社会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提供土地保障。

第二节 编制原则

一、坚持突出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从稳定区域粮食供给关系、维护社会稳定、改善生态环境出发，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进一步提高基本农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按照建立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立足保障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转变用地方式，切实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坚持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合理配置各类各业用地

立足资源条件和发展需要，协调区域用地关系，实施差别化的土地政策；统筹安排各类用地，平衡各业用地需求，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合理调整和优化各类各业用地规模和结构。

四、坚持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按照协调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保护优先，兼顾治理”的总体思路，合理安排生态建设用地，加强生态用地保护，推进国土资源综合整治，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改善土地生态环境，保障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五、坚持公众参与，提高规划透明度和科学性

按照决策民主化、建设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要求，采取各种有效手段，积极广泛听取公众对规划编制过程的意见，增加规划编制的透明度和科学性。

六、坚持强化规划实施保障，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按照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的要求，强化土地规划制度建设，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创新规划实施机制，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土地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等有关土地利用与管理的政策文件。

二、地方法规文件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土地利用的地方性法规。

三、行政规章

《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价和修编前期调研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13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32号）、《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确认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5〕95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

土资源部令第 43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 号)、《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等国务院和国土资源部门颁布的涉及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与实施的行政规章。

四、相关规划

《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宣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绩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6—2010 年）》《绩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绩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草案）》。

第二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

本县土地利用结构总体上呈现山地多、耕地少、分布不均匀等特点。至 2005 年年底，全县土地总面积 111 637.08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101 769.53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 2 861.23 公顷，其他土地面积为 7 006.32 公顷，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 91.16%、2.56% 和 6.28%。

农用地中耕地面积为 14 850.55 公顷，园地面积为 6 334.11 公顷，林地面积为 75 759.45 公顷，牧草地为 30.29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4 795.13 公顷，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 13.30%、5.67%、67.86%、0.03% 和 4.30%，分别占农用地面积的 14.59%、6.22%、74.44%、0.03% 和 4.71%；耕地中基本农田面积为 13 32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率为 89.69%。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2 034.12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 814.72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12.39 公顷，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 1.82%、0.73% 和 0.01%，分别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71.09%、24.48% 和 0.43%。

其他土地中水域面积为 1 282.78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5 723.54 公顷，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 1.15% 和 5.14%，分别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 18.31% 和 81.69%。

第二节 土地利用面临的形势

随着经济形势变化和产业结构不断完善，规划期是绩溪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是资源、环境等约束条件加剧的矛盾凸显期。

一、面临的机遇

(1) “东向发展”“一主两翼”和“三区一廊”发展战略的提出，这对绩溪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合理有效的土地利用模式的形成有较大推动作用。

(2) 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规划的实施，赋予示范园区建设先行先试的权利，绩溪县作为示范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些重大建设项目已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在承接产业转移中推进产业集聚，加快绩溪县火车站新区和工业园区的建设。

(3) 绩宁高速公路、绩黄快速通道和皖赣铁路复线、京福高速铁路及黄杭城际高速铁路的建设助动了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应对的挑战

1. **经济发展用地供需矛盾更加突出** 人口的增长、城镇化与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尤其是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辐射和拉动，给协调土地供求关系增加了难度。为推进城乡一体化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区域内的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如何协调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与保护耕地的关系，解决建设用地的供需矛盾，已经成为土地利用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

2.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任务更加艰巨** 建设用地增加挤占具有生态功能的农用地和其他用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带来资源消耗和废物排放的增加，使得控制并减少农业污染和工业、城镇废弃物排放对耕作土壤的污染变得更加艰巨。

3. **补充耕地难度加大，耕地保护形势更加严峻** 未来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日益加快，各项建设不可避免地要占用耕地，绩溪县耕地后备资源不足，补充耕地难度加大。随着国家对粮食主产区农田水利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投资力度的加大及政策的倾斜，提高耕地质量与产能的任务十分紧迫。

4. **区域土地利用统筹力度尚需加大** 城乡一体化的推进，对区域间土地利用协调提出更高的要求，在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工业园区用地的同时，需根据各区域经济发展特点，调整和优化各行业、区域的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要站在全县大局角度，加大区域土地利用统筹的力度，提出相应的配套措施。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一节 土地利用规划的主要目标

一、严格保护耕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

以保护耕地特别是保护基本农田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对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生态并重保护，为推动绩溪县现代化农业提供强有力的用地支撑。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保障发展必需用地，控制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

二、厉行土地集约，保障科学发展用地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加快各行业各类用地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提高各类用地的集约利用水平和效益，促进土地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的根本转变，增强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三、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土地可持续利用

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遵循保护优先、建设促进、综合治理的思路，推进国土资源生态保护，构筑国土生态屏障网络，保持山水平川整体形态和生态林地的自然形态。通过

结构优化升级，改变高耗能、高污染和粗放经营的工业生产状况，加快能源利用结构调整，减轻生态环境承载力。转变环境治理方式，实现从点上治理到面上建设，从末端治理向污染防治、清洁生产和废物减量化转变，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大力推进环保产业技术进步，加快污染治理设备成套化、系列化和标准化，要鼓励多种所有制企业进入环保行业，发展环保产业，实现生态建设和社会发展良性互动，保障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四、优化各类用地结构，保障土地空间布局优化战略

从实现城乡统筹、区域协调的要求出发，优化城乡、区域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达到土地配置与城镇化进程相适应的效果，促进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农业健康发展。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实现各项基础设施用地、基本农田和生态用地的相互协调、合理布局。

保障以“三区一廊”为主线的城镇体系发展的土地空间布局优化战略。以火车站西迁为契机，把火车新站新区打造成彰显徽文化特色、物流畅通、功能完善、配置齐全的标志性区域；以扶持不锈钢产业集群为重点，加快生态工业园区的扩张与提升；以筹建中的徽文化博物馆为核心，加快江南第一学宫、三雕博物馆、胡雪岩纪念馆、西关故里、中正坊等历史文化名城亮点景观的保护与开发，并构筑以龙川为龙头，串连仁里古村落、湖里胡雪岩故居、龙川景区、徽杭古道、清凉峰自然保护区等景点的百里历史文化生态走廊。

第二节 土地利用调控指标

一、定量指标

至 2020 年，全县耕地面积保持在 14 699.78 公顷以上，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 349.66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3 670.9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 293.90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 672.01 公顷以内。

二、增量指标

至 2020 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899.69 公顷，其中占用农用地不超过 776.39 公顷，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 673.91 公顷；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措施增加耕地不低于 673.91 公顷，其中土地整理补充耕地不低于 333.71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不低于 10.00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不低于 330.20 公顷。

三、效率指标

从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2005 年为 150.35 平方米/人，到 2020 年控制在 102.47 平方米/人。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

第一节 调整原则

根据现状土地利用结构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明确支撑和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土地利用的整体要求；优化土地利用结构，着力增强土地资源对区

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促进资源、经济、社会、生态等相协调；土地利用效率和布局调整相结合，通过集约利用水平提高和空间布局优化促进土地利用整体功能的提升。

第二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一、农用地结构调整

至 2020 年，农用地总面积由基期的 101 769.53 上调至 104 074.7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4.30%，净增 2 305.21 公顷，比 2005 年上调 3.14%。

1. **耕地** 到 2020 年，全县耕地总面积由基期的 14 850.55 公顷下调至 14 699.7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32%，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14.12%。

2. **园地** 到 2020 年，全县园地总面积由基期的 6 334.11 公顷减至 6 249.4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66%，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6.00%。

3. **林地** 到 2020 年，全县林地总面积由基期的 75 759.45 公顷增至 79 051.3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1.63%，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75.88%。

4. **牧草地** 到 2020 年，全县牧草地总面积由基期的 30.29 公顷减至 30.1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3%，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0.03%。

5. **其他农用地** 到 2020 年，全县其他农用地总面积由基期的 4 795.13 公顷减至 4 043.9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66%，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3.89%。

二、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 670.98 公顷以内，即由基期的 2 861.23 公顷增加至 3 670.9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33%。

1.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及工矿用地：到 2020 年，城镇及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 672.01 公顷以内，即由基期的 524.72 公顷增加至 1 672.0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2%，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45.55%。农村居民点：到 2020 年，农村居民点规模控制在 621.89 公顷以内，即由基期的 1 509.40 公顷减少至 621.8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6%，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6.94%。

2. **交通水利用地** 到 2020 年，交通水利用地规模控制在 1 360.04 公顷以内，即由基期的 814.72 公顷增加至 1 360.0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3%，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31.92%。

3. **其他建设用地** 到 2020 年，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7.04 公顷以内，即由基期的 12.39 公顷增加至 17.0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2%，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0.48%。

三、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至 2020 年，其他土地净减少 2 612.80 公顷，即由基期的 7 006.32 公顷减至 2 616.8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37%。

第三节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一、国土生态屏障网络用地

按照生态优先的原则，根据绩溪县自然生态资源分布特点，结合山脉、水系、森林、农

田以及公园等，优化生态建设用地布局，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生态网络体系。

紧紧围绕生态建设目标，突出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扎实有序地开展生态林业及水源涵养、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水利、清洁能源、环境治理、生态家园、生态文化教育、可持续发展保障能力十大生态重点工程建设。

依据绩溪县区域特点，设置生态功能区。进一步加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建设力度，构建皖南山区生态功能屏障区；加强水库区周边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建立优质水源涵养区；以绩溪县城、各重点乡镇为重点，以铁路和高速公路为纽带，把绩溪县建设成宜居、休闲和生态经济城镇区；树立全民“四旁绿化”意识，美化农村居住环境，建设生态村镇区。

二、优先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围绕城镇、村镇、交通等产业空间布局，调整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布局。首先，调减中心城市华阳镇西北部和长安镇、临溪镇、伏岭镇、上庄镇等重点城镇周边的基本农田面积，增布一般农田；其次，除预留必要的建设用地外，调减长安镇、金沙镇、瀛洲镇、家朋乡、荆州乡和板桥头乡等乡镇的一般农田面积，增布基本农田面积；再次，调减各乡镇的农村居民点，部分整理成耕地，部分变为城镇建设用地，其余用于发展园地等；最后，将村庄周边且集中连片的荒草地调整为园地，将通过耕地整理腾出的部分其他农用地辟为园地，将农村居民点整理腾出的部分土地辟为园地；将部分坡度大于 25°的耕地退耕还林，将大量零散、海拔过高、距村庄过远等劣质园地调整为林地。

三、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配套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优化各类基础设施用地配置，着力提升现有设施等级，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防止盲目重复建设，促进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1. **铁路建设** 建设皖赣铁路复线，通过县城段铁路西迁至高速公路以东 200 米处；依据铁路规划，落实京福铁路和黄杭铁路的空间布局。

2. **公路建设** 建设扬绩高速公路，分别在华阳镇、临溪镇等处设置出入口，在县城西南方向靠近孔灵处设置服务区；215 省道西迁，东山路及灵山路承担部分过境交通职能；217 省道华阳到长安段在孔灵村与大源村交界处改道取直，保留原有路线；建设以火车站新区为起点，经过上庄镇新建绩黄快速通道（绩潭高速公路）。

3. **水利建设** 在伏岭镇建设抽水蓄能电站，着力提高华东和安徽电网调峰能力；在板桥头乡建设扬溪源水库，保障农业用水需求。

四、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建立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协调的用地机制，树立节约集约用地意识，坚持理性发展的理念，控制城镇用地盲目扩张，合理调控城镇用地增长的规模与速度，建成空间布局合理、功能优势互补、城乡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规划期间，按照促进城镇健康发展、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改善城乡用地关系。

落实“一主两翼”的发展战略，以“三区一廊”为主线，以华阳镇为核心，形成“一

心、两轴、两翼”的县域城镇体系空间布局。其中，“三区”与“一心”为复区，“一廊”和“两翼”中的东翼有部分为复区。

突出火车站新区、生态工业园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以及百里历史文化生态走廊等“三区一廊”建设；“三区”之间要有机衔接，既融为一体，又各具特色，既互促联动，又各显功能。

五、拓展农业生产和城乡空间用地

依据资源优势 and 交通优势等，按照推进农业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产业化发展、规模化经营等要求，形成现代农业用地的空间结构，即东部山区农业用地区，主要以资源型的水果生产为主，形成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域；中北部中山、丘陵农业用地区，主要发展优质粮食、蚕桑和蔬菜，形成大宗农产品主产区；西部、南部农业用地区，主要发展高附加值的水果、蔬菜以及集文化、旅游于一体的休闲、观光农业。

六、构建土地利用景观风貌

构筑“一点两翼七区”的旅游分区格局。以华阳镇为县域旅游集散枢纽点，打造东、西线旅游线路，即东线旅游线——华阳镇、龙川、障山大峡谷、清凉峰、小九华；西线旅游线——长安镇、石家、旺川、上庄；形成七大旅游景区，即华阳镇旅游景区、龙川旅游景区、上庄旅游景区、自然生态旅游景区、民俗文化旅游景区、家朋古村落旅游景区、冯村棋盘村旅游景区。

第五章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第一节 加强耕地保护

一、稳定全县粮食生产的耕地基础

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实施严格的供地政策，从源头上减少非农业建设对耕地的占用；按照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强化对城乡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加强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的评价与论证，建设项目选址要把减少耕地占用作为评选方案的重要因素，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等级较低的耕地。2006—2020年，本县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673.91公顷以内，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的潜力，通过对闲置低效用地的处置，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提高建设用地的经济效益，减少建设对农用地尤其是耕地的占用。

二、加强农用地结构调整的引导

合理引导种植业内部结构调整，确保不因农业结构调整降低耕地保有量；农业结构调整要因地制宜，尽量选择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通过经济补偿机制、市场手段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进行。

三、加大灾毁耕地防治力度

加强耕地抗灾能力建设，减少自然灾害损毁耕地数量。严格界定灾毁耕地的标准，强化耕地灾毁情况监测，对灾毁耕地及时复耕。